

那彥成與長齡新疆治理政策 比較研究（上）

陳旺城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摘 要

那彥成與長齡是清代嘉道年間疊膺新疆重任的封疆大吏，他們一積極進取，一退讓妥協的治疆理念與作為，恰成強烈對比。雖然後人對渠等功過爭辯殊異，但於當時新疆社會發展與歷史性轉折，具有關鍵性影響。本文以歷史研究法並參照民族學文化多樣及相對功能立場，兼採政治、社會學理論，縱剖因果關係與橫析其政策結構，且著眼於軍事、國防及民族關係發展的整體，做宏觀邊臣疆吏研究上的探討，以便進一步藉由認知清代嘉道時期，對新疆治理政策的缺失與特色，確察其處理宗教、民族的關聯性與重要性，提供日後新疆治理的改進參考。

關鍵詞：新疆、伊斯蘭教、浩罕、維吾爾、和卓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Governmental Policies in Shinjiang by Na Yann Cheng and Chang Ling (1)

Wang-cheng Chen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sovereign policy of Na Yann Cheng and Chang Ling in Sinjiang. Na Yann Cheng and Chang Ling were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in Sinjiang during Ja Dow period in Ching dynasty. One of them was suggestive and progressive, the other was concessive and negotiated ideals and conducts for ruling over Sinjiang, to be an intense contract. We disputed their achievements difference, but the development of current Sinjiang's social and historical reflection in Sinjiang possessed the critical influence. The paper by historical study one reference to cultural variety in Ethnology and in contrast with functional point, as well as the points of Sociological theory. We analyzed this causation and political structure and paid attention to wholeness for military, national defense and racial relationship development, making a microscope investigation for the territorial study, in order to know the weaknesses and traits about the ruled policy in Sinjiang during the Ja Dow period in Chiang dynasty. We are aware of the connection and importance about religion and races, to provide us with the improved reference for ruling over Sinjiang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 Shinjiang, Islam, Khokand, Uygur, khoja

一、前 言

清朝是東北滿洲民族入主中原所建立的中國最後一個專制王朝。從世祖順治元年（1644）入關至宣統三年（1911）溥儀遜位，總共268年的統治裡，除聖祖平三藩（1673-1682），收復台灣（1683）外，康、雍、乾三朝盛世，134年（1662-1795）中，西北用兵頻仍。嘉、道以還，國勢中衰，在整個清史前期的新疆地區，更形成清政府重大軍機所在，尤其向被外國所稱為「東土耳其斯坦」的天山南部，自乾隆二十四年（1759），統一新疆，實施軍府統治，平靜了五、六十年以來，至張格爾（Jhanger）（1820-1828）玉素普（Yusuf）事件（1830）發生後，一直處於政局詭變，社會不安與「亂事」¹不斷的局面。對於這個使清政府備感頭痛的最大「亂源」，也因此成為當時一些有識之士們所關心的焦點。由是，嘉、道時期西北史地之研究風氣從此興起，「我國邊疆史地作為專門研究對象，是從清嘉慶、道光年間開始的」²。而本文兩位主角那彥成與長齡，均為嘉、道光年間多次任職新疆的重臣，其一強硬，一妥協的治理新疆理念，所造成清廷治疆政策（含對外邊防與民族政策）的大轉變，有重要的影響。同時，對因此所引發的日後「和卓」³後裔事

¹ 本書通稱的「亂」，係指公開以武力反對既存政權的叛亂（Rebellion），詳見"Encyclopedia Americana" 1968, N.Y.Americana Corporation "Rebellion" 條。

² 呂一燃，〈發揚優良傳統，開制邊疆史地研究的新局面〉，《中國邊疆史地論集》，（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0年），頁4。而張格爾事件，「可能推動了邊疆研究」詳見（美）費正清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橋中國晚清史1800-1911年》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年），頁166。

³ 「和卓」一詞源於波斯語-khoja，國際音標Xodza，漢文譯音中以火者，見於元史出現最早。其他有和加、和札、難加、噶查……等等。「和卓」則始見於清朝，專指「波羅尼都、霍占集或其家族」。波斯文原指「名流貴人榮銜」，然因使用地方及時代的不同，語義亦有別。在中亞一帶有「高貴者」，「富有的商人」的含意。羽田明氏則指原為薩曼王朝的一重要官職名稱，後成為族的稱謂。但在我國南疆地區，則除指神秘教派（Nakshbandiye）聖裔，具有與「賽亦德（Sayyid）」——穆罕默德之女蒂瑪與阿里的後裔等同的含意外，同時兼指「政治上的特殊地位」。詳見陳慶隆，〈和卓

件不斷，實有著極大的啓承作用，可謂是形成清代新疆歷史性轉折的重要關鍵人物。

那彥成（1764-1833）一生，雖出道甚早，但官運坎坷，大起大落。嘉慶十八年（1813）二次出任欽差大臣，督軍作戰，功績彪炳。然其三任欽差，新疆之行，不凡的善後計劃，因玉素普入侵，被長齡指為肇之衅之由後，再也沒能東山再起，最後終雖不致身敗名裂，然其一生事業，後人對其評論殊異。此與長齡（1758-1838），年屆花甲以新疆事平，方才官運走紅，返京後，步步高升，功成名就而飛黃騰達情形，兩相比較，顯然成了鮮明的對比。他們這一敗一成，正生動地反映了當時滿清王朝西北邊疆統治政策的基本軌跡。因此，爲了客觀論述他們兩人治疆理念的異同與功過，而平實的闡明其內外軍政、民族與宗教等政策關係如下：

二、那彥成強硬的軍政佈防理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在其民權主義第一講中曾說：「人類要能夠生存，就須有兩件最大的事，第一件是保，第二件是養。」⁴其中所謂「保」在國家階層而言，就是「國防」。以抵抗外來侵略爲其首務。而中國幅員廣闊，邊疆遼遠，邊防實爲國防上不可輕忽的一環，且更屬邊政中的一個重要方面。縱觀歷來各代，邊患大多來自北方，因此國防重心，常在一隅，尤其清代，自滿清入關，滿蒙結爲一體後，前期之重大軍機，輒側重在西北，所謂清代「西北區的國防，是指新疆的安全保障而言。」⁵嘉、道時期，雖西力已東漸，然英、法等國，頻叩海疆，實力雖大，

考釋），《中研究史語所集刊》第四十本下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58年），頁八三七及林樂知，〈喀什噶爾略論〉，《小方壺齋輿叢地鈔》第二帙（台北：廣文書局，民國51年），頁110。

⁴ 孫文，《三民主義》（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8年），頁90。

⁵ 蔣君章，《中國邊疆與國防》（台北：祥雲出版社，1976年），頁9。

但初期大抵著眼商業利益；唯西北邊疆，浩罕跳樑，帝俄恃強且又螳螂在後，謀我日極，所以左文襄公，道光二十九年（1849）「冬十一月，侯官林文忠公自雲南引疾還閩。道湖上，遣人至柳莊招公。公謁之長沙舟中，一見詫為絕世奇才，宴談達曙乃別。」⁶其不忘林文忠公舟中夜語：「英法易與耳，終為中國患者，其俄羅斯乎？」的偉大啓示，一再上奏：「周、秦、漢、唐之盛，奄有西北；及其衰也，先捐西北，以保東南，國勢浸弱，以底滅亡。」故有「欲杜俄人狡謀，必先定回部；欲收伊犁，必先克烏魯木齊」⁷之警語，說明：「顧祖禹於地學最稱淹貫，其論方輿形勢視列朝建都之地為重輕，我朝定鼎燕都，蒙部環衛地方，自數十年無烽燧之警，不特前代所謂九邊皆成腹地，即由科布多、烏里雅蘇台以達張家口亦皆分屯列戍，斥堠遙通，而後畿甸晏然，蓋祖宗朝削平準部，兼定回部開新疆立軍府之所貽也，是故重新疆者所以保蒙古，保蒙古者所以衛京師。西北臂指相聯，形勢完整，自無隙可乘。若新疆不固則蒙古不安，匪特陝甘各邊時虞侵軼，防不勝防，即直北關山亦將無晏眠之日，而況今之與昔事勢攸殊。俄人拓境日廣由西而東萬餘里，與我北境相連，僅中間有蒙部為之遮闕，徒薪宜遠，曲突宜先，尤不可不豫為綢繆者也」⁸之道理。對於新疆繫乎我國國防之重要，洪滌塵氏在其所著《新疆史地大綱》一書中亦明白指出：「新疆為我國西北之屏障，得之，足以阻歐力之東漸；失之，則足以資敵人之侵入，其形勢之險隘，地位之重要，誠不可以等閒視之。」⁹故有所謂：「在中國歷史上，滿、蒙、新三大地區失其一，恆失其二；失其二，必失其三。三者既失，未有中國可保者」¹⁰的看法，可見新疆之得失，已然成為清代中國存亡安危之標誌。

⁶ 羅正鈞，《左宗棠年譜》（長沙：岳麓書社，1982年），頁26。

⁷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書牘卷十三（台北：文海出版社，1964年），頁2。

⁸ 同上註，奏稿卷五十，頁75-76。

⁹ 洪滌塵，《新疆史地大綱》（上海：正中書局，1947年），頁1。

¹⁰ 羅運治，《清高宗統治新疆政策的探討》（台北：里仁書局，1983年），頁13。

新疆既為我國西北邊防的重點區域，在清代，其軍政佈防情況，早於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平定天山南北路，統一準、回二部後第三年（1762）清政府即依當時的陝甘總督楊應琚以該地阿克蘇、喀什噶爾等相距數千里，地方空闊之建議：「設立文武大員，使分地駐節。」¹¹隨即指諭：「伊犁及回部非久成內地之巴里坤和哈密等可比，即須駐兵屯田，仍當以滿洲將軍大員駐守，非鎮、道綠營所能彈壓。」¹²因此二十七年（1762）以「伊犁為新疆都會，現在駐兵屯田，自應設立將軍總管事務。」¹³正式簡用明瑞為總管伊犁等處將軍，統轄除阿爾泰地區以外，「從額爾濟斯河、齋桑泊以南到帕米爾，包括天山南北、巴爾喀什湖以東以南的廣大地區。」¹⁴將新疆置於滿洲兵力之下，施行軍事為先，民政居次，「以軍統政」的軍府統治。伊犁將軍下轄南北兩路，各有大臣分駐，在伊犁、塔城、喀什噶爾三處各設參贊大臣，節制南北各城。參贊大臣下，大城設辦事大臣，小城設領隊大臣。另外東路烏魯木齊設都統，負責軍政，雖與伊犁將軍品級相當，但軍事上受伊犁將軍節制，而民政則歸屬陝甘總督管轄。南路各級大臣受喀什噶爾參贊大臣節制，東路各級大臣受烏魯木齊都統節制，全疆各級大臣都統轄於伊犁將軍之下，各地官兵，大體上，北、東、西兩路為駐防，而南路回疆為換防，防兵係由八旗，滿、蒙營兵與綠營兵所組成，伊犁則另有特種游牧民族駐防兵，而「對於當地維吾爾兵，清政府規定一般由各城的伯克率領歸伊犁將軍兼管。」¹⁵一般而言，駐新疆清軍總數約四萬人左右，但不只北路攜眷永駐，南路「初議三年一班，後改為五年一班，更番輪戍」¹⁶外，

¹¹ 《大清歷朝實錄》高宗朝，卷六一〇（台北：台灣華文書局，1964年），乾隆二十五年四月乙丑條，頁18。

¹² 同上註。

¹³ 同上註，卷六七三，乾隆二十七年十月乙巳條，頁1。

¹⁴ 郭繩武、陳華主編，《沙俄侵略中國西北邊疆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頁67。

¹⁵ 維吾爾族簡史編寫組，《維吾爾族簡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176。

¹⁶ 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中冊（台北：文海出版社，1936年影印本），頁268。

尤「重視山北而略於山南。」¹⁷所以當時駐軍「重點放在北疆，約佔總數五分之四，其中以伊犁、烏魯木齊、巴里坤、塔爾巴哈台四城駐軍最多，南疆駐軍總數僅有七千人左右。」¹⁸且其中清朝前期的主力部隊駐防八旗，「北疆約有一萬二、三千名，而南疆僅八百名而已。」¹⁹而換防綠營兵主要由漢人組成，在新疆主要從事屯墾，自然軍力上又有差異。另外在邊境山川隘口及為「加強新疆各地和內地的聯繫，保證通訊和軍需運輸暢通，清政府在新疆各交通要道設置了軍台（兵站）、營塘（比軍台小的兵站）和驛站，統稱台站。」²⁰每一台站，依《清史稿》兵志八的記載，內容有滿洲、綠營、察哈爾兵丁各十五名不等，而卡倫除設有滿洲、綠營兵丁外，亦有索倫、錫伯、察哈爾、厄魯特兵丁者，自十名至三十餘名有差。總的來說，清政府在新疆南、北路的軍府管轄邊防上重北輕南，軍事佈防上本有偏頗。民政制度，因俗而治，在漢人移住較多的烏魯木齊以東，包括巴里坤、哈密、吐魯番等地，採與內地相同的「州縣制」（乾隆年間新疆設置州縣一覽表如表1）而哈密、吐魯番回地「因乾隆年間兩地回王皆世有勞績，對其因封汗、賜以爵位，對新疆其他回民之政治號召頗有作用。」²¹及北路土爾扈特、和碩特等游牧部族，以自動遙遠跋涉前來歸順，「永為邊地良民，從未作亂，不惟不作亂，且屢助官軍平回亂。」²²基於招撫與眾建，以分其力的目的，採用內外蒙、青海蒙古相同的較具地方自治性的「札薩克制」（新疆札薩克制度設置情況簡表如表2）。而南路各地則採行改世襲為簡選，在原有官制下以達內地化的「伯克制度」²³治理之。這是我國自漢武帝經略西域，歷來

¹⁷ 同上註。

¹⁸ 新疆教委會，《新疆地方史》（烏魯木齊：新疆大學，1993年），頁169。

¹⁹ 羅運治，前揭書，頁52。

²⁰ 新疆教委會，《新疆地方史》，頁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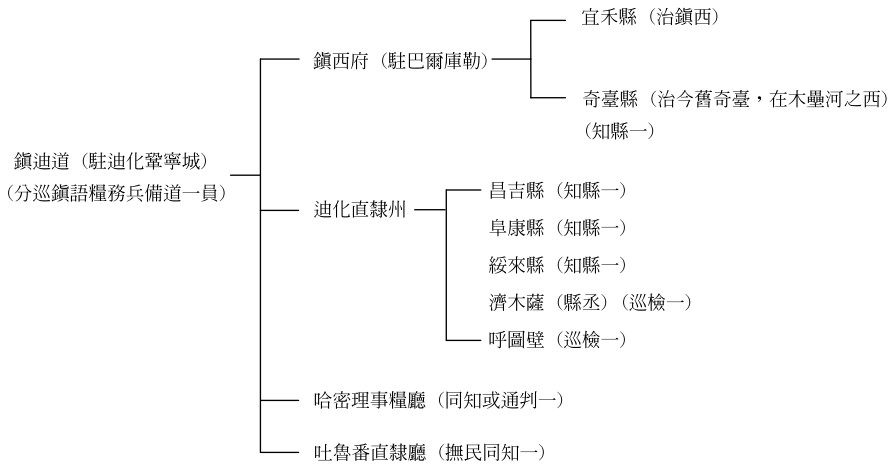
²¹ 羅運治，前揭書，頁159。

²² 曾問吾，前揭書中冊，頁263。

²³ 「伯克」一詞，是由古突厥（Turks）語「Beg」一字對音，而其起源，確定時間雖不可考，但其作為貴族或官吏等特權階級代表、官吏總稱由來已久，且其「成爲一種制

所採取羈縻懷柔的消極作法以來，最為積極明確的治新策略；雖說這種軍府統治的權宜體制仍有缺失，但初起因乾隆朝國勢仍強，一時尚無差錯，然清代傳統的法祖觀念，使繼起的各帝，一直奉行不渝，承平日久後即百孔千瘡，積重而難返。

表1 乾隆年間新疆設置州縣一覽表



(註：《西域考古錄》將哈密與吐魯番兩廳歸入鎮西府轄內)

錄自林恩顯，《清朝在新疆的漢回隔離政策》（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77年），頁32。

度，分階秩品，由朝廷簡放，乃清乾隆以後的事，而其範圍亦僅限於中國境內新疆的維吾爾族聚居地區。因此我人認為伯克制度的形成，是在清朝的乾隆年間。」詳見，劉義棠，《維吾爾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77年），頁282。

表2 新疆札薩克制度設置情況簡表

制度名稱	相當內地單位	主要官員名稱	實施地區及對象	上級官稱	下屬單位			備註
					相當內地單位	機關名稱	主要官員名稱	
札薩克制(旗)	縣	札薩克一人 協理台吉二人 管旗章京一人 管旗副章京若干人 印務參領一人 筆帖式若干人 包衣達一、四人	哈密、吐魯番地區的佳吾人及土爾扈特、和碩特蒙古人	駐紮將軍、參贊大臣辦事大臣	鄉鎮區	蘇木	佐領一人 驍騎校一人 領催六人	一、札薩克一職由各地域維吾爾郡王或各部蒙古王公首領擔任。 二、上不設置而由該地區駐紮官員直接管轄。 三、蘇木下設什長為最基層單位。

典出：紀大椿，《新疆歷史詞典》，頁43；林恩顯，《邊政通論》，頁199。

尤其天山南路，曾問吾氏更指出，「南疆回民繁盛，且其宗教風習、語文種族等與內地官民大不相同，文化互異、感情隔閡，加以官吏貪污，以致人民怨恨，觸機暴發，亂事常生」，又「南疆有博羅尼都之後裔居於浩罕，浩罕人以其種族、宗教、語文、風習等，大略同，感情頗洽，故常常加以庇護，並慫恿其入寇南疆，一則可從中取利，二則可擴充回教國之勢力，博羅尼都之後裔有此憑藉，故屢屢伺機入寇，勝則割據城池，敗則逃歸巢穴，攻之不能攻，防之不勝防；檄浩罕獻賊，則藉口同教而不奉命。南疆歷次變亂，除烏什之變外，其餘皆以此輩為主動人物也」。且「北疆駐兵多，屯田廣，守備周密，足資鎮懾，弭亂於未生，止禍於無形。南疆兵屯較少，防範尤疏，每次倡亂之暴徒為數少，如有相當兵力迎頭撲滅，絕不致滋蔓難圖。又如通浩罕之道路，萬山叢疊，天險可憑，若該地邊卡守備謹嚴，外寇豈能自天而降？」²⁴由此可知，清代新疆，大、小和卓後裔與浩罕之入寇，為其亂源之主角。回部有警，「養兵千日，用兵一時」，平日兵備的訓練，最為直接，但軍

²⁴ 曾問吾，前揭書中冊，頁298-299。

政佈防的用心及治邊策略的運用更爲重要。如此，則清代前期，父祖累世邊功顯赫的那彥成一系，頗足稱道。

那彥成，姓章佳氏，字韶九，號繹堂，又號東甫，晚號更生。其先祖瑚魯瑚昌吉鼐，國初來歸時，屬正藍旗人，後以其祖父阿文成公，「在軍營殊爲出力，且在伊犁辦事亦甚妥協，阿桂一族抬入上三旗，尋隸正白旗。」²⁵從此改隸爲滿洲正白旗（那彥成世系簡表如表3）乾隆二十九年（1764）十一月十六日戌時，生於北京東四牌樓燈草衚衕舊第。道光十三年（1833）二月十七日寅時，壽終正寢於東安門外西堂子衚衕舊第。他家學淵源，曾祖阿克敦，「曾三掌翰林院事，三使朝鮮，兩使準噶爾。」²⁶爲人正直，不結朋黨，一生公忠體國，功在邊疆。祖父阿桂，老成練達，是乾隆朝的宰輔。乾隆四十五年（1780）開始位列班首，直至嘉慶二年（1797）八月去世止，一生除與高宗十全武功中的四次重大戰役有關外，其對西北邊疆的經營，影響陝甘、新疆的軍政經濟殊大，「直至八十歲（1796）因病去職前，卻一直保有自己的地位和皇帝對他的信任。」²⁷並入祀賢良祠，他的子孫中文才武略，「最顯赫的是那彥成，他一生仕宦，曾獲子爵封號」²⁸，是溯自文勤、文成兩公之後，「繼起繩就，以振家聲」²⁹的第一人。那彥成，「沈摯而好謀，果決而任事，生平不爲小廉曲謹，以取悅一時，及臨事決疑則立論，務持其大，雖極之危疑震撼而終不變」³⁰。

²⁵ 那彥成，《阿文成公年譜》卷二（台北：文海出版社，1668年），頁39~40。

²⁶ 星漢、李平蘭，〈阿克敦奉使西域集論略〉，《新疆社會科學》（烏魯木齊：新疆社會科學院，1990年），頁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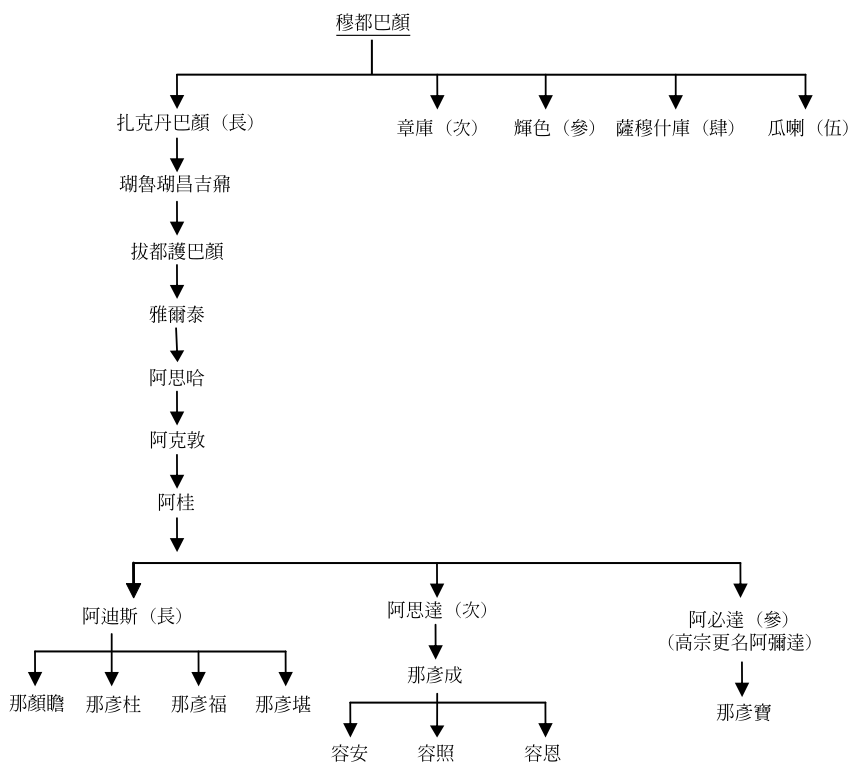
²⁷ （美）恒慕義編，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譯，《清代名人傳略》中冊，頁167。

²⁸ 同上註。

²⁹ 那彥成撰，章佳容安輯，《那文毅公奏議》英和序（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1~2。

³⁰ 同上註，頁2。

表3 那彥成世系簡表



典出：《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德蔭堂集》，《阿文成公年譜》，《那彥成奏議》。

那彥成雖系出名門，但命運坎坷，自受知於高宗即「以將相倖器，期之入詞垣，直樞府。」³¹乾隆五十四年（1789）中進士時年僅二十六歲，經筵東閣大學士，後入值南書房，旋授國子祭酒，文事武略兼備，又秉性剛方，懷才明幹，所以擢升極快。至嘉慶初年，當時長齡還只在不顯眼的總兵職務時，他即已榮任工部尚書兼都統，並赫赫然在軍機大臣上行走。嘉慶四年（1799），首次以欽差大臣身份，總統陝西軍務

³¹ 同上註，嚴如煜原序，頁3。

時，才三十五歲。嘉慶十一年（1806），先調伊犁領隊大臣，後擢喀喇沙爾辦事大臣，其間因河湟不綏，暫赴西寧任事，攻克沙卜浪（地近循化），使「番境悉平」。十三年（1808）才赴喀喇沙爾履任。十四年（1809）調葉爾羌辦事大臣，旋擢升為喀什噶爾參贊大臣。先後三任陝甘總督，西北軍功累累，且其任事，向本「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的積極精神，心存「起而行，必先坐而論，苟不足以達，則行必無底於成」³²的信念，故能見之於事則為功，筆之於書則為言。典軍施政，更是以「堅毅無我」為座右銘，是嘉、道年間在對外交涉妥協退讓聲中，少有而難得的作風強硬且有擔當的大臣之一。嘉慶九年（1804）六月十八日，初任陝甘總督時，即體認甘新一體的重要，方走馬上任，旋展開籌辦新兵營田業務，積極修築驛道，並「調撥哈密馬匹」³³以供差用。迨十一年（1806）奉派新疆任事，至十四年（1809）調升喀什噶爾參贊大臣，作風一向強硬的他，即開始與浩罕打交道。控馭外夷，因深慮回疆乃邊徼重地，易生釁隙，所關甚大，所以於到任後，便親自與積拉堪等深入邊境，沿途詢問，知曉浩罕情形。當獲悉浩罕自「那爾巴圖故後，愛里木凶狠殘暴，頗肆驕恣。所屬貿易回子少有儲蓄，便殘害取其資財，因此大失人心。去歲冬間曾遞信喀什噶爾索取呼岱達薩賴占」³⁴一事，在「查明薩賴占，實係前來探親，並非獲罪潛逃」³⁵後即對浩罕告以「薩賴占原係貿易回子，去住聽其自便，我喀什噶爾不管並不開此端，回諭駁斥。」³⁶而當時因浩罕伯克愛里木，欲遣使來京瞻覲，所進表文中有不恭順之言，仁宗拒之，後來據那彥成調查各回子及喀什噶爾阿奇木伯克伊斯堪達爾等僉稱「浩罕風俗，向來不知尊卑，祇知父子，至其祖父與叔伯便以兄弟相稱。」³⁷而作罷，但仍一再曉諭愛里木，以後來文要

³² 《那文毅公奏議》，英和序，頁3。

³³ 同上註，卷九，嘉慶九年九月十六日奏，頁38。

³⁴ 同上註，卷十九，嘉慶十四年八月初一日奏，頁4~5。

³⁵ 同上註，嘉慶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奏，頁13。

³⁶ 同上註，頁12~13。

³⁷ 同上註，卷十九，嘉慶十四年八月初一日奏，頁4~5。

恭順，不可「表中有與大皇帝兼朋友之道之言，與伊斯坦達爾書中亦有朋友相交之語，因此意屬非外夷恭順之道。」³⁸並對浩罕嚴飾以：「大皇帝天下疆域四、五萬里，此中所有兵民不下數千萬。關外自喀什噶爾、葉爾羌等城以至哈密所有滿漢兵丁、土爾扈特、霍碩特、回子不下數十萬，而伊犁、烏魯木齊、塔爾巴哈台、巴里坤、古城尚有數十萬滿漢、索倫、錫伯、察哈爾、額魯特兵丁，此皆你及你之祖父以來耳聞深知，假若大皇帝偶發天威，欲削平一夷，毫不費力，甚為容易」³⁹的警告。

那彥成，進士出身，是位儒將，平日督軍邊防甚嚴，其子容安即曾說：「先公由翰林入仕，而武備尤素所講求，前任督陝日，事訓練，陝甘兵氣至此始加振奮，正在磨礪，猝有十八年滑縣之役，故得兵精將良，掃穴擒渠，仰見先公思患預防而兵備固治於無事之日也。」⁴⁰所以嘉慶十五年（1810）三月十二日二任陝甘總督時，察查兵丁技藝，點檢軍裝器械，甚至推荐賢能，糾彈庸劣，至為積極；校閱督標營伍，務使實心操練，冀成勁旅。當他初任回疆喀什噶爾參贊大臣時，正是浩罕愛里木伯克執政，開始向四處擴張時期，其深知浩罕習俗，熟悉綏服外夷之道。於張格爾入卡侵擾伊始，即清楚地看到清與浩罕「相持之勢已成」，提出「調集大兵剿辦」以回擊入侵敵人的方案。並指出將來辦理善後，要「無留後患為要」，表明了要制止浩罕擴張勢力的強硬態度。而當時，他以直隸總督兼刑部尚書身份參與了回疆亂事的中央諮詢工作，除向宣宗說明浩罕「此種回子，狼子野心」⁴¹外，同時條議善後之要：「首先剿洗白帽回子，已從逆者，童稚不留，未從逆者，按戶遷徙雲貴閩廣各州縣安插」⁴²以絕後患。後來雖經宣宗以「內地回戶已不為少」恐日久孳生眾多，難於防範為由，認為「窒礙難行」而作罷，但

³⁸ 同上註，《那文毅公奏議》卷十九，嘉慶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奏，頁18。

³⁹ 同上註，頁19~20。

⁴⁰ 同上註，卷二十五，嘉慶十八年八月初三日奏，頁45。

⁴¹ 《清實錄》宣宗朝卷一〇四，道光元年八月癸酉條，頁15~17。

⁴² 同上註。

其強硬的治疆立場，顯然給宣宗留下深刻印象。在張格爾事件中，清政府欲調集大兵，進擊新疆時，他以中央顧問的身份，預籌佈置，更提出《通籌軍需全局摺》，進一步闡明他的軍政佈防理念與對西北爭戰發生的緣由及他對張格爾入卡侵擾反擊的看法：「查喀什噶爾為南路極邊之地，其外之哈薩克、浩罕部落種類甚多，歷觀史鑑西北邊患，無代無之。稱兵境上，無歲無之，或守之以屯戍，或和親歲幣，悉索中土，以供外夷，甚至稱姪稱臣，貽為千秋笑柄。」⁴³認為：「布魯特向本恭順，緣自嘉慶二十年孜牙墩案內將圖爾第邁默特正法，其子逃出邊外，遂生疑隙。迨四年，永芹派巴彥巴圖出卡擒拏張格爾未獲，因殺卡外無辜之布魯特，朦混具奏，得邀功賞，上年又因擒拏張格爾未獲，復枉殺布魯特家口，以致憤激成事，而巴彥巴圖因之遇害。永芹貪功，粉飾巴彥巴圖，妄行殺戮，致啓衅端。雖內地百姓亦必激變，何況外夷？是布魯特之叛亂，實永芹等之有以致之也。此時布魯特意在復仇，因張格爾係回子聖人之後，挾之以惑回眾。前歲張格爾戕害卡倫侍衛之後，布魯特原在觀望，如兵威盛而得勝則隨官兵，若張格爾得利，則隨逆裔，今則布魯特兩次得利，其勢浸成，又挾張格爾以惑回眾。現今又在觀望，倘不趁此初起，示以兵威，震懾人心，則南路各城恐皆蠢動。」⁴⁴所以提出建議，擬「令長齡、楊遇春先在阿克蘇或葉爾羌駐筭重兵，先出示曉諭，安輯各城回眾，且固我後路，然後調集大兵剿辦。事機固不可遲疑，亦最忌冒昧愈遽。」⁴⁵並提出：「為今之計，斷不能不厚集兵力，大加懲創，以振國威」⁴⁶的強力作法。同時為顧忌新疆地曠城稀，兵行一路，孤單難恃，即分兩路，亦不足以資聲援，而提出：「應請分為三路，連絡聲勢，始可相機併進。因口外與內地不同，內地有義勇壯丁民夫足以助我聲威，口外概屬回民，雖非逆賊種類，當此有事之時，其心已異，勢

⁴³ 《那文毅公奏議》卷十八，道光六年七月二的日奏，頁3。

⁴⁴ 同上註，頁2~3。

⁴⁵ 同上註，頁3。

⁴⁶ 同上註，頁4。

難藉以相助，則兵力不可單微，應請每三路，各調集馬步一萬人，方能得力。其各城額設防兵本屬無多，亦應每城酌添十人，固守城池，震撫回夷，以壯征兵之瞻，通暢運之路，俾無阻滯。」⁴⁷在糧餉、彈藥運補方面，他也深知後勤支援是作戰的根本，「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千里饋糧，則內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之才，車甲之奉，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矣。」⁴⁸因此以「大兵遠涉，後路糧餉更爲緊要，參考從前軍興成案，哈密爲南北兩路總口，應於此處設立總糧台一座，調派熟諳軍需之道府大員總理轉運最爲緊要。哈密距嘉峪關十八站，陝甘總督應駐筭肅州管理，分設糧台，並彈壓出關進關事務。蘭州省城應設立軍需總局，收發餉銀，支放俸裝，籌備一切軍械，責成藩、臬兩司，會同經管。此外如涼州、甘州、安西州各有轉運事宜及分路隨營大小糧台，再口外之地，全係戈壁，每站總在七、八公里、百餘里不等方有水草，而水草不多，不足供大兵及來往運糧人馬之用或竟由山北之烏魯木齊、伊犁一帶向南至冰嶺運至；阿克蘇爲回疆適中之地，必應設一總糧台，兼可照料伊犁、烏魯木齊。西路糧運亦須熟識大員，撥給得力道府，且應駐兵三、四千人，方足敷用。至調用馬兵既多，應請飾知鄂山、英惠等先期將內外各廠馬匹調集籌備，以免臨時周章，其餘均可一律查照成案，派員承辦，程站遙遠，需員較多，應請勿拘資格，分別奏咨飾調，即緣事參廢之員，苟非貪婪不法而曾經隨營辦過事務者，亦准收錄，則用其所長，人皆效力，眾志可以成城，眾擎亦易舉重，如此通盤籌計布置周詳，然後剋期前進，則一鼓大功，立見成就，回夷震懾，方可永慶邊疆，綏請四海。」⁴⁹後來宣宗除將他所建議的三路大軍改爲二路外，（長齡原要求派兵四萬，基於兵員之不足而將三萬六千，集中一路挺進）整個運作規劃，尤其後勤運補作業，基本上接受了那彥成的建議（那彥成平定張格爾事件甘新軍需佈防籌議圖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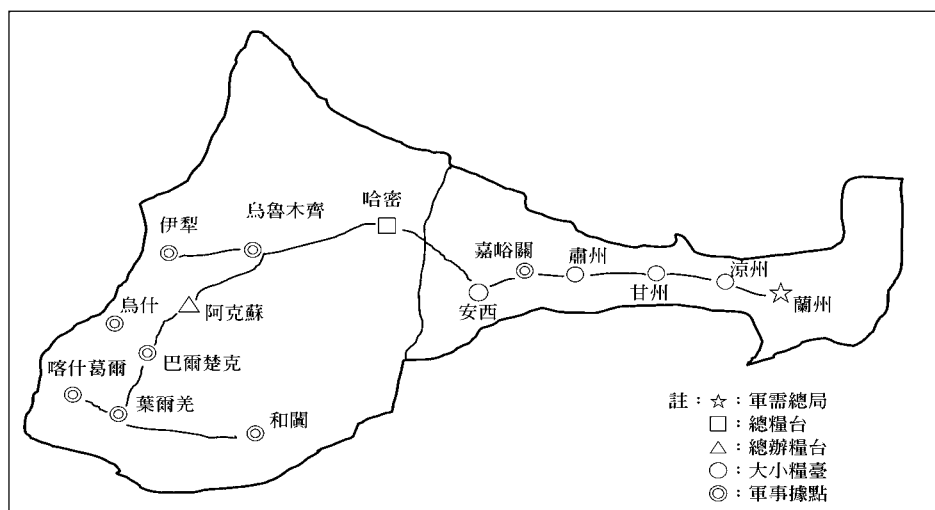
⁴⁷ 《那文毅公奏議》卷十八，頁4。。

⁴⁸ 魏汝霖，《孫子兵法今注》作戰篇第二（台北：國防研究院，民國55年），頁23。

⁴⁹ 《那文毅公奏議》卷七十三，道光六年七月十二日奏，頁5~6。

且其對浩罕擴張勢力的強硬態度，當時也得到朝廷內外大多數人的支持，果然後來長齡因遲遲無法捕獲張格爾且對回疆善後妥協表現，招致宣宗的不滿，一年後，那彥成即被任命為欽差大臣，赴回疆總辦善後事宜。他三任欽差主持回疆善後，提出了一套不平凡且強勢的安內、制外計劃。尤其在對付浩罕方面。「嚴禁茶葉大黃出卡以窘其生計；盡逐內地流夷，以斷其耳目；收撫各布魯特以剪其羽翼」⁵⁰外，整飭邊卡、調劑兵丁、慎重操防、修備城池以及敘績保荐團結人心、明賞罰以撫馭卡內回子等軍政佈防上均有周詳的籌議。

圖1 那彥成平定張格爾事件甘新軍需佈防籌議圖



典出：《那彥成奏議》卷七十三，頁5~6。

軍事上，回疆烏什、西四城均為與布魯特浩罕接壤的極邊地區，烏什為「山南諸境適中扼要地」⁵¹，那彥成「奏查烏什原設巴什雅哈瑪、沙土、畢底爾、貢固魯克、畢得克里克、雅瑪素卡倫六處，向派侍衛四

⁵⁰ 魏源，《聖武記》卷四，頁42。

⁵¹ 傅恒，《西域圖志》卷一圖考一天山南路圖說四，頁41。

員，各帶兵數名分駐四處巡防，前經長齡奏裁喀什噶爾、葉爾羌等城卡倫侍衛改用綠營，惟烏什尚未改。臣已於前摺內奏明在案。茲查該六處卡倫除畢底爾、雅瑪素係屬小卡，該二處向亦未設卡倫侍衛外，巴什雅哈瑪、畢得克里克等四處卡倫統計二百餘里，接壤外夷，若零星散布，則兵分見單，實不足恃，擬將四處卡倫分設三堡，中堡駐兵八十名，左、右兩堡各駐兵五十名，三堡之間，設卡房二處，各駐兵十名，會走開齊，務令日日無間，聲勢聯絡，可期得力，庶布魯特無從偷越。」⁵²與其安內善後策中，增兵練戎互為表裡，且連續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葉爾羌卡衛整飾，分巡駐守，以嚴邊卡防衛；而「和闐僻處一隅，所屬卡倫十二處，並不與外夷相通，向止每卡派兵二名，應仍其舊，毋庸築堡添兵。」⁵³在整個新疆的駐兵方面，為期經久，除建議以「前經揚威將軍長齡奏留換防兵八千名，業蒙允准在案，查新添換防兵數至八千之多，合計陝甘兩省舊派防兵總計萬數千人，無論盤費浩繁，以五年班次分三次更換，每年又約有三千名在途，內地營伍空虛，尤非辦法，是以擬改設眷兵。」⁵⁴而改換防為攜眷，庶幾一勞永逸外，並在其〈奏為回疆增設防兵通盤籌擬事〉摺中，提出：「噶什噶爾外通各部落，逼近各布魯特，參贊大臣駐節，為回疆要領，應設兵三千七百名連原設滿、漢防兵一千二百五十餘名共四千九百餘名，英吉沙爾亦界臨邊徼，舊有布魯特游牧，應增兵二百名，連原設滿、漢兵二百八十名共四百八十名；葉爾羌毗連外夷，煙戶繁多為適中之地，與喀什噶爾、阿克蘇為犄角之勢，應添防兵六百名，連前原設滿、漢防兵八百八十餘名，共一千四百餘名；和闐僻在一隅，應照舊安設防兵二百三十餘名；阿克蘇為回疆南北衝要，應設防兵一千名，連舊設防兵七百五十餘名，共一千七百五十餘名，烏什形勢險要在在皆布魯特游牧，為阿克蘇西路門戶，應添設防兵一千名，連舊設防兵九百餘名，共一千九百餘名，以上增設綠營防兵

⁵² 《那文毅公奏議》卷七十四，道光八年四月十九日奏，頁38。

⁵³ 同上註，頁42。

⁵⁴ 同上註，卷七十五，道光八年五月初六日奏，頁3。

六千五百名，連舊設二千六百餘名，共設九千一百餘名，足資鎮撫。惟喀什噶爾現駐滿兵六百餘名內，伊犁之索倫、錫伯二百名，烏魯木齊滿兵四百餘名，索倫、錫伯弓馬嫻熟，漢仗強壯。烏魯木齊馬隊弓馬，平常技藝生疏，難期得力，應請裁歸原營，二百名足備緩急。復查索倫、錫伯二營，每年派撥南北兩路換防存城之兵亦形單，應請於百分裁二項下，酌添索倫、錫伯二營兵四百名。索倫人戶無多，止能添兵一百名；錫伯人中繁多，可添兵三百名，此二項兵丁，每日關領銀二兩並無口糧，計連官員廉俸，增費不過一萬餘兩，且係節省之餘，每年輪流南、北兩路換防，不至乏人，於防守兩有裨益。惟此時回疆甫定，為鎮撫起見，不可不多兵防守，然此項兵丁皆係內地營伍之兵，邊圍不可不守，根本尤當兼顧，嗣後酌量情形，三年後當酌減二千名，五年後再減二千名，共減四千名，尚存五千餘名，至時某城應減若干或有暫且不能減省之處，皆由參贊大臣酌減二千名，五年後再減二千名，共減四千名，尚存五千餘名，至時某城應減若干或有暫且不能減省之處，皆由參贊大臣勘酌奏辦。」⁵⁵可見那彥成新疆軍事佈防制度額數務實且內外兼顧。（那彥成籌議新疆各城駐軍額數情況一覽表如表4）

表4 那彥成籌議新疆各城駐軍額數情況一覽表

地點	原駐額數	增加額數	計	備註
喀什噶爾	一二五〇	三七〇〇	四九五〇	一、卡倫：原設卡倫，各駐兵十人。
英吉沙爾	二八〇	二〇〇	四八〇	
葉爾羌	八八〇	六〇〇	一四八〇	二、張格爾就擒後察情形減兵一千五百名，以節糜費。
和闐	二三〇		二三〇	
阿克蘇	七五〇	一〇〇〇	一七五〇	三、明約洛貿易亭，駐兵二百人。
烏什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〇〇	

典出：《那文毅公奏議》卷七十五，頁7~9；卷七十四，頁39~42。

⁵⁵ 《那文毅公奏議》卷七十五，頁7~9。

有關營伍訓練上，那彥成赴新疆主持善後，仍秉其陝甘任事的積極進取作風，提出：「兵無強弱，惟在操習有法，兵不訓練與無兵等」⁵⁶的看法，奏為「操習兵伍，以重邊防。」⁵⁷除責令「喀什噶爾總兵舒倫保督率將備按二百名為一班，合為十班，每月屆三、六、九等日操演抬礮、抬鎗，二、五、八等日操演鳥鎗，一、四、七等日操演弓箭、長矛，逢十日合操速戰陣一次，臣楊芳、臣武隆阿此次親冒矢石在前敵打仗，見抬礮、抬鎗大為得力。而卡內、外回夷所畏者，以抬礮、抬鎗為第一，其次鳥鎗，其次長矛。緣抬礮、抬鎗便捷而能致遠，操演嫻熟，實堪百發百中，威不可當。鳥鎗則綠營中尚不能用之精巧，長矛為步兵利器，弓箭實不能如法就其所長，加之精練可成長勝之軍。現擬每月令總兵官校閱三次，每日派該將備等輪流操演，每一月參贊大臣校閱一次，倘有步伍不整，技藝不熟者，將該鎮將等記過一次，記至三次應將溺職之員，據實參辦，以肅軍令」⁵⁸外，同時要參贊大臣於秋末冬初，草肥馬壯時，將駐防喀什噶爾等地的伊犁滿兵，「遵照舊例帶往山內演習行圍」⁵⁹，如此勤練馬步兵丁，期使邊夷震懾，於鎮撫大有裨益。

政策上，因新疆距內地窳遠，為使「千餘瓜戍之兵，擋數萬日滋之賊」，以便出奇制勝，以寡擊眾，誠如那彥成所挑往新疆協辦善後的大名府知府壁昌所言，欲「巖疆鞏奠，邊烽銷息，得力處全在收回眾之心，使向之附賊者轉為我用，官兵民回聯為一體，固已褫賊魄，而奪其氣矣。」⁶⁰因此那彥成在撫馭卡內回子旌卹節義方面也做了不少收服人心與善用人氣方面的工作，「蓋有治人，方有治法，有實心乃有實政。自古名將，運籌決勝，創業守成，未有不相時而動；因地制宜，以固人心而保疆土者。」⁶¹同時勤於修城移建，以利堅壁清野之備。而在回疆

⁵⁶ 同上註，卷七十五，道光八月二十二日奏，頁18。

⁵⁷ 同上註。

⁵⁸ 《那文毅公奏議》卷七十五，頁19。

⁵⁹ 同上註，頁20。

⁶⁰ 壁昌，《葉爾羌守城紀略》徐繼畲序，（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五年，），頁1。

⁶¹ 壁昌，《守邊輯要》序，頁1。

的領導中心駐地問題的爭議上，更以「回部名城不一，而喀什噶爾爲之冠，西屏蔥嶺，東引長河」⁶²，形勢險要，實爲前敵重鎮的事實，極力主張參贊仍駐其地，並提出：「殊不知我退則彼進，退至何處爲止」的看法以駁斥長齡等一派捐西守東之議的不是。所以其所堅持的強硬新疆軍政布防措施如能獲宣宗的始終支持，則將可在嚇阻浩罕及消彌「逆裔」入卡侵擾的企圖上起了一定的作用（那彥成新疆軍政佈防籌議圖，如圖2）那彥成道光七年（1827）奉命三任欽差，馳赴新疆主持善後，儘管其所提強勢計劃，起初頗得宣宗歡心，然而後來因招撫布魯特及派人出卡搜索「逆裔」事使宣宗爲「受降易，撫降難」⁶³而感不安，予以召回。十年（1830）新疆亂事又起，長齡再次奉命出征，論起事之由，誣指那彥成處理浩罕禁絕貿易不善，有以致之。長齡二次新疆善後，妥協退讓，那彥成不顧責難，仍慷慨激昂，重陳《西陲軍務》七條，除奏請對從逆者和協從者痛加剿辦，對布魯特恭順出力者要優加賞賚，「俾知順我者昌，逆我者亡」⁶⁴外，並重申嚴禁茶葉、大黃出卡，以控馭外夷。同時提出對新疆「喀、葉二城之人，兩次從逆勢不可再有姑息，應請將二處白帽回子查明分子，內地遷徙安置，以絕勾連，而杜後患」⁶⁵的主張。尤其對總管回疆八大城之喀什噶爾參贊大臣，依長齡等意見有退守阿克蘇之議，他以：「查阿克蘇雖爲台站經由之路，然亦非扼要之區，如北山即有直通喀什噶爾路徑，兼可越過阿克蘇東至庫車，此外樹窩子即有兩路，和闐又有一路直達庫車之沙雅爾出阿克蘇之後，則阿克蘇路徑太多，防守亦爲不易，曾不若現在喀什噶爾係卡外必經之要隘，況阿克蘇冰嶺毗連北路伊犁、烏魯木齊，若賊出在阿克蘇之後，則冰嶺之路既失，伊犁、烏魯木齊二城已斷右臂，日日均須防守伊犁、烏魯木齊二

⁶² 傅恒，《西域圖志》卷一圖考一天山南路圖說四，頁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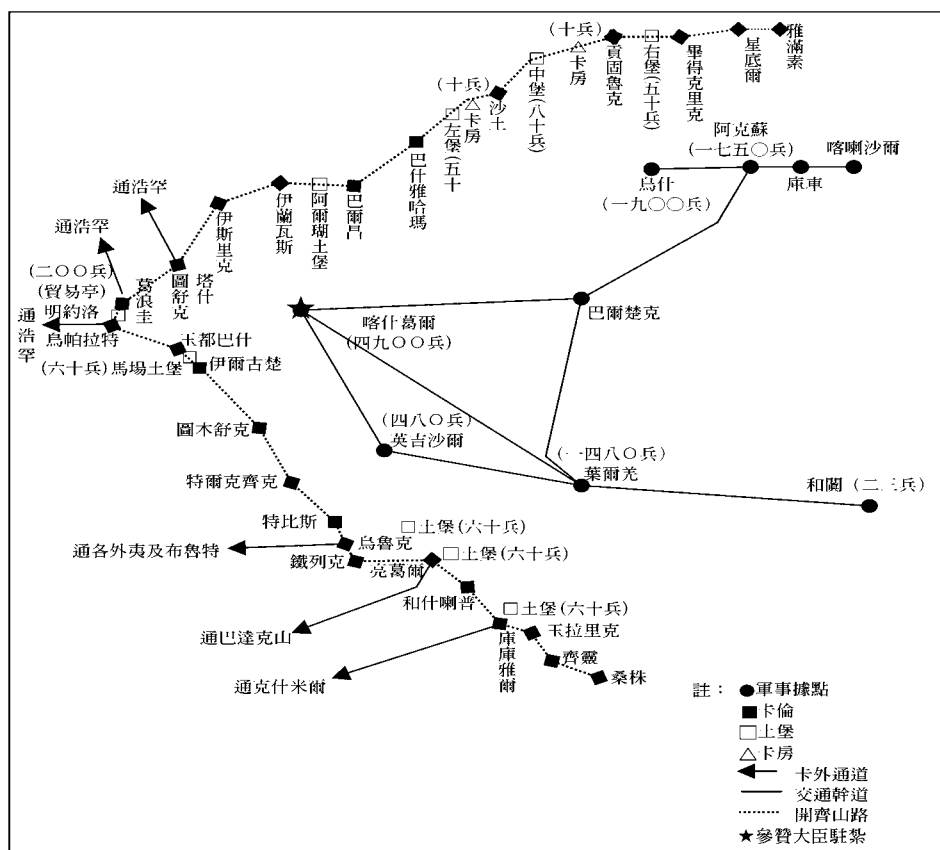
⁶³ 故宮博物院編，《清代代外交史料》道光朝二（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道光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諭，頁54。

⁶⁴ 《那文毅公奏議》卷八十，道光十年十月初五日奏，頁99。

⁶⁵ 同上註。

城有失，則北路之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亦不可恃，豈可因此小挫，遂為棄地之謀？若不安兵謹守，伯克仍是屬在邊氓，將來四城有事，勢必求救，以恭順六、七十年之回眾來報被兵，似示難於置之不問，此時必有議及退守阿克蘇之說，臣愚見以為萬不可行。」⁶⁶此議雖為宣宗覽後未發，然老臣謀國，瀝陳感悚，以待罪之身其尚忠心戮力，強硬無懼的凜然風骨，誠叫人為之動容與感佩。（後文請見第三期）

圖2 那彥成新疆軍政佈防籌議圖



典出：《那文毅公奏議》卷七十四，頁39~42；卷七十五，頁1~2，7~9。

⁶⁶ 《那文毅公奏議》卷八十，道光十年十月初五日奏，頁100。

